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12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255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知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30 11:28:19
文
章

人事室 111/12/30 11:35



1110010918

有附件